

S312 洛阳境 K300+113 至 K317+333 段公路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69



采 购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S312洛阳境K300+113至K317+333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S312洛阳境K300+113至K317+333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招标人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18838837279
代理机构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0379-808836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斥民营企业、外 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702年 9 月 22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9
2、磋商文件.....	22
3、响应文件.....	23
4、响应文件提交.....	25
5、磋商开启.....	25
6、磋商.....	26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附件1:响应函.....	83
附件1:响应函.....	83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6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7
附件5:开标一览表.....	91
附件6:报价一览表.....	92
附件6:报价一览表.....	92
附件7:报价明细表.....	95
附件7:报价明细表.....	95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96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96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8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8
附件8:工程预算书.....	99
附件8:工程预算书.....	99
附件9:辅助资料表.....	100
附件9:辅助资料表.....	100
附件10:承诺书.....	103
附件10:承诺书.....	103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107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8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8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9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0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1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1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2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2
附件15:其他材料.....	11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S312 洛阳境 K300+113 至 K317+333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69

2、项目名称: S312 洛阳境 K300+113 至 K317+333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120358.00 元 最高限价: 212035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68号-1	S312 洛阳境 K300+113 至 K317+333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2120358.00	2120358.00	是	2120358.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 起点桩号 K300+113, 终点位于孟津与新安县交界, 终点桩号 K317+333, 路线全长 17.2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 主路增设路口标志牌、道口立柱, 被交路设置停车让行标志牌; 增设振荡标线; 临深沟、临渠路段增设 A 级波形梁钢护栏; 护栏端部做外展示或入地式; 桥头混凝土护栏增设波形钢护栏过渡段。

5.2 资金来源: 部省补助+地方自筹。

5.3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5.4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工期: 9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7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8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5.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5.10 缺陷责任期：6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4）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要求不通过的供应商，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3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0379-8088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0379-80883666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38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6号思达数码大厦9层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0379-8088366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S312 洛阳境 K300+113 至 K317+333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69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部省补助+地方自筹。
1.2.2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经质量检测符合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期满验收达到优良后，方可无息结清。 若达不到部颁优良标准，剩余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如遇财政、审计等其他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工期	9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6	缺陷责任期	6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具体详见总则第 1.4.3 条款；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填写 质量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填写 安全目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填写 扬尘防治目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填写

		缺陷责任期：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填写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工程量清单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加密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120358.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3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 “一、”、“二、”……, 二级为 “(一)”、“(二)”……, 三级为 “1.”、“2.”……, 四级为 “(1)”、“(2)”……, 五级为 “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 “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 (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 0, 0)。 注: 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4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响应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公告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洛财购（2019）3 号文标准优惠 10% 标准收取，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9.2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9.3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

		任。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7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的货币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工程量清单填写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此项目）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起点桩号 K300+113，终点位于孟津与新安县交界，终点桩号 K317+333，路线全长 17.2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路增设路口标志牌、道口标柱，被交路设置停车让行标志牌；增设振荡标线；临深沟、临渠路段增设 A 级波形梁钢护栏；护栏端部做外展示或入地式；桥头混凝土护栏增设波形钢护栏过渡段。

2. 资金来源：部省补助+地方自筹。

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4.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期：9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本项目成交单位。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要求。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

3、供应商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强；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

4、报价计算办法：

4.1 响应人根据本施工方案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4.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计算办法详见评审办法。

5、验收：成交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6、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7、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8、按照相关规定：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为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9、因施工造成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10、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11、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有关部门审核。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需要二次采购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内容的除外），成交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14、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供应商现场保管时，供应商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16、施工单位（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业主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业主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业主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1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1 供应商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

代。具体承办单位范围参考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豫人社办〔2022〕43号文)。

17.2 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供应商应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2%)。如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18、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8.1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相关报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成交价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合同价,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各子项的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的比值成比例下调,由成交供应商报送招标代理处复核无误后加盖公章(成交供应商及招标代理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人处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资料。

二、项目相关变更签证按行业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三、报价编制说明: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估价原则: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参照相同或类似项目中标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及类似项目的,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工程竣工结算以工程竣工结算以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审定为准。

注：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预算控制金额-成交价（最终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2.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政办【2024】26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垃圾外运及余方外弃的运输距离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垃圾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 供应商在所编制预算的基础上可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场地状况、工期及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合理的报价，该项目合同期内单价不调价；

4. 本次招标预算控制价不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5.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6.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供应商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9.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代理费由中标、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报价中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 现场考察：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自行到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不集中看现场），

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12. 合同由中标人和业主（最终用户）签订。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有关部门审核。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需要二次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内容的除外），中标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根据洛财办〔2019〕63号文相关程序执行进行结算。中标人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如实上报工程结算，并对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方式虚报结算，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 清单中总价统一保留两位小数。

16. 施工场地建设费按 54728 元暂估价计入、保路费按 22350 元暂估价计入相应子项目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投标时不得更改，否则按废标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需要合理使用，结算时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67号文、《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81号文等国家相关配套文件据实结算，但总金额不超过施工场地建设费、保通设施所列以及其他项目暂估价金额。

17. 按照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初审后，按照程序审批。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预算为准。

(一)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二)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三)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18、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

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人自供，成交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四、编制依据

1. 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S312 洛阳境 K300+113 至 K317+333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图纸；

2. 材料价格按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颁布的指导价及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第 7 期材料价格确定，不全者价格参考市场价计入；

3. 公路部分执行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 年）》《公路工程 2018 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河南省 2021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 2021 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定额》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

4. 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5. 税金执行：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税率按 9% 执行；

6. 扬尘治理费执行：按《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规定计取；

7. 本项目控制金额不含土地征迁费用、建设项目管理费、研究试验费、建设前期工作费、专项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工程保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8.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控制价的 1.5% 计取。

9.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为 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3.3%；施工场地建设费中应根据工程需要合理使用，

结算时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等国家相关配套文件据实结算。

10. 关于施工场地建设费。其适用范围为《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中所示内容，并按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的标准实施。计量方法为根据实际发生的施工场地建设项目及其造价据实计量，但总金额不超过施工场地建设费所列暂估金额。

11. 关于工程保通。承包人应编制工程保通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严格按批准的工程保通方案实施。计量方法为：承包人依据批准的工程保通方案编制造价，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据实评审（总金额不超过保通费所列暂估金额）。

五、图纸、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所在地址：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首页“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址：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6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和批准。
6	4.2	履约担保金额：免收履约保证金。
7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8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9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10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1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 14 天前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签约合同价
16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7	16.1	合同期内材料价格不调价
18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签约合同价; 中标单位如申请支付开工预付款, 最迟须在开工预付款申请之日递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金额: <u> </u>%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保函三种任一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
19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2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21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0%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
22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天
23	17.3.3 (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天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u> </u>天内
2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签约合同价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u> </u>%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6	17.5.2	交工付款支付期限: / 监理人出具工程交工付款证书后 <u>42</u> 天内
27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8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u>28</u> 天内
29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30	19.7	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u>5</u> 年
31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32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3</u> ‰
3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法院名称: <u>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保证施工不断行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保通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分摊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0.1 文明施工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业主发包人组织的检查验收。具体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在施工期间另行制订。

4.1.10.1（1）承包人驻地建设

项目部位置尽量靠近主线，有独立院落，平面布局合理，外观整洁有序；项目部应设置项目部标牌及合同段工程简介；关于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宣传标语；项目部院内应保持整洁卫生，场地平整，水电路整齐，排水顺畅；做好消防安全，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驻地建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1（2）料场、拌和站

料场占地面积应因地制宜，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平面布局合理，排水顺畅；主要材料必须采取仓储式堆放，不同种类、规格堆料间应砌筑隔离墙，高度不应低于储料高度的2/3；应采取措施，杜绝运输车辆夹带泥块进场；

预制厂应排水顺畅，对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半成品区等严格区分。钢筋加工场地应与制梁场地相对独立，进场钢筋应加以覆盖，加工完成的钢筋应分构件、部位、规格分别放置；

预制构件应标明编号、部位、完成日期等，梁体的存放应符合构件的受力方式。

4.1.10.1（3）施工便道、便桥

在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进行便道养护，确保扬尘不超标，设置明显标志标牌，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

4.1.10.2，临时工程用地经监理人批准，其实施价格标准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确定。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开挖泥浆池。

承包人与地方相关部门签订工程临时用地时，必须按照国土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向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复耕费保证金，以确保临时用地及时复耕。

4.1.10.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铁路、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的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振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它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或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5 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因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4.11.2 增加：

在施工期间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目标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2)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复测后 7 天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省、市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源，并对这些污染源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沿线居民的生产及生活形成干扰的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由承包人自行计算费用，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不单独计量。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并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3.1.2 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要提供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2、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3、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配备质检工程师、试验员、质检员、现场质量管理员，负责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管理与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建立现场管理员工作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管理上的空白。

13.1.3 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办法：

1、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创优理念：

设计方面：注重精细设计，提倡作品设计，体现新颖、和谐，并与周围景观的自然融合；
过程管理：体现“严”、“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深入应用；产品体现“精”、“优”。

3、具体要求：

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意见》精细管理的要求，从岗位责任入手，使人人有责任、人人有压力。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层层分解，细到每一道工序。做到每一个细小环节有人管、有人盯，有小部位的“细”达到整体工程的“优”。

精细施工与文明施工常态化：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料不得乱弃乱放，应按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存放，剩余废料不得堆放在红线范围内；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不污染或污染降到最小程度；有防尘、防噪及不扰民措施，避免因出现尘土、噪声、振动等原因引起地方纠纷。

13.7 质量抽检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分别代表政府和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仪器、材料、试样等。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最终变更以财政审定为准。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不适用）

17.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供应商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具体承办单位范围参考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 号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豫人社办〔2022〕43 号文)。

（2）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供应商应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 2%）。如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无

23.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 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 号文件）。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 5 万元/次。（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24. 不平衡报价

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超出招标人报价的+10%至-10%范围以外的供应商报价，可视为严重不

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予以调整。若中标候选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不平衡报价的调整，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次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

25、根据市财政局规定，普通干线公路工程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30日内，需按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报送工程结算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需无条件协助业主完成市财政局对该工程的施工结算评审工作。最终工程款支付以市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含税)。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师、建造师), 项目总工: 。

4. 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最终金额以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变更及签证按磋商文件及洛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日历天。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达到优良,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页无正文, 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协议书签章页)

发包人: _____(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协议书附件

建设目标：1、质量目标：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6、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应当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若完不成当月所订计划，业主将按未完成额的1%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的，按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投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63条承包人违约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竣工验收达到部颁优良工程标准。若竣工验收达不到部颁优良工程，业主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应使用知名品牌产品，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严重程度，甲方将采取如下措施：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约见企业法定代表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上报河南省交通厅，将不良履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2.3、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的3%扣留。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进行价格调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且按照变更签证浮动率下调综合单价，最终新增单价以市财政审定为准。

3.2、100 章中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的子目外其余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3、承包人必须办理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及其他必要的险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临时设施、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前，应磋商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驻地及其他施工必要的临时设施建设。

4.2、工程开工之前，合同内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 10 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次处 8 万元违约金，其他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 5 万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天。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

4.3、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合同内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处违约金 1-3 万元。

4.4、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4.5、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部颁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

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 30 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 1 小时或 2 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违约金 1000 元。

5.4、设置要求：

5.4.1、文明施工方面

(1) . 每个标段必须准备不少于 1 条的横幅，彩旗 200 面且必须保证施工作业段单侧不少于 5m/面。

5.4.2、安全作业施工方面

根据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2009；GB5768.2-2009；GB5768.3-2009；GB5768.4-2017；GB5768.5-2017；GB5768.6-2017）；标准规范相关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 每个标段必须配备 1 名专职固定点保通人员配合路政人员做好本标段的施工保通工作。

(2) . 各标段一线施工人员（及保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装，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出入作业区与非作业区。

(3) . 在各标段起止位置分别设置“养护施工，减速慢行”标志牌一块，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无图案）（尺寸：400cm×250cm）。

(4) . 施工路段必须严格划定维修作业控制区，即该区域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具体要求详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5) . 施工作业路段必须设置以下道路施工安全标志：(1) “锥形交通标”（施 4）该标为圆锥形，红底、白色反光材料，高度为 70cm；(2) “道路施工，车辆慢行”施工区标志（施 8），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40cm×70cm）；(3) “右道封闭”施工区标志（施 14），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20cm×60cm）；(4) “限制速度 5km/h”（禁 37），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红圈，黑字体（尺寸：Φ80）；(5) “向左行驶”施工区标志（施 22），该标志为长方形，图案为黄底黑色箭头图案（尺寸：120cm×60cm）；(6) “双向交通标志”（警 17），该标志为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尺寸：三角形边长 A 为 70cm）；(7) “解除限制速度 5km/h”（禁 38），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图案（尺寸：Φ80）。

(6). 各标段必须配足养护大修工程所需的施工作业安全设施（相关交通标志及标线等），特别是锥形交通标数量必须保证每标段不少于 200 个且施工作业控制区域不少于 20m/个。

(7). 各标段所配备的交通标志（牌）、标线，必须为保证车辆夜间安全通过施工作业控制区域的反光材料制作。

(8). 各标段夜间必须设置不少于 2 组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前方道路施工，应减速慢行的“施工警告灯”。该灯号分闪光灯号及定光灯号两种，安装于路栏或独立活动支架上，高度以 120cm 为度。其镜面闪烁频率、光度及适用地点，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施工警告灯号

种类	闪光灯号（黄色）	定光灯号（红色）
镜面数	单面或双面	—
闪烁频率	55—75	定光
发光强度，cd	20—40	5—10
适用地点	施工区段或危险地点的起点以前	用于导向车辆行驶

6、计量与支付

6.1、中期计量支付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业主按工程进度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

6.4、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经质量检测符合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期满验收达到优良后，方可无息结清。若达不到部颁优良标准，剩余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如遇财政、审计等其他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7、其他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做好协调工作。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业主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 and 经济责任外，安全生产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扣回，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7.5、在工程（包括扬尘治理）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和水土保持意识等。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扬尘治理的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本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三：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处于相应违约金。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9.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

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

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_____(承包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到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812 房间）完成农民工实名制备案工作。
- 三、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造成非法上访（不包括合理上访）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并接受每次 5 万元的罚款，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违约管理制度

为加强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强化工程质量控制手段，确保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确保工程按期完工，抓好项目工期、质量、费用控制，制定质量违约管理制度。

第一条：建立违约管理制度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工期、费用进行有效控制，用经济手段来提高各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对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施工单位的积极性，保证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工期内，把本项目建设成为优良工程、精品工程，使工程尽早发挥经济效益。

第二条：违约管理制度实施的依据：

- 1、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 2、交通部颁发的各种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工程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
- 4、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
- 5、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下达的文件、通知、要求等。

第三条：违约管理制度适用对象

- 1、项目所有参与施工的施工单位；
- 2、项目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第四条：违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1、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目标是优良工程，单位工程优良率要求达到90%以上。
- 2、凡养护科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违约、违规现象、偷工减料、不按施工图纸组织施工、违反施工操作规程、私自变更设计，其施工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除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纠正其行为或返工处理，并达到规范或设计标准的同时，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条款要求，向施工单位开具《违约处理单》。对三次或三次以上多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的施工单位，可按照《违约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加倍违约金。
- 3、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守监理工作的“十六字”原则，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

做好下部工程、隐蔽工程、重点程序、重点部门、主要工序的旁站监督。对施工单位重复出现的违约、违规等行为负有监理不力的责任，由项目管理部按照对施工单位违约处理金额的 5% 给予监理单位违约金（其中责任监理工程师承担 50%）。对个别监理人员工作不负责或多次出现监理工作失误，造成质量事故，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者，项目管理部或监理代表处应将其驱逐，并向有关单位给予通报。

4、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开具的《违约处理单》一式两份，双方共同签名有效。签名后，监理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5、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开具的《违约处理单》，由监理代表处每月汇总一次，并复印一份报项目管理部备查。违约处理的款项从施工单位每期的工程计量与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不执行违约处理单的措施

对于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开具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单》，若承包人拒绝签名，可另外开具《拒签违约处理单》（与《违约处理单》通用），每次 5000 元整。直接从工程计量支付中加倍扣除，同时停止该合同段两个月的计量与支付。

第六条：可执行违约管理制度的人员

为保证制度的正确执行，避免乱开罚单现象，特明确以下人员有权执行违规违约金：

- 1、项目主管
- 2、项目管理部三项负责人
- 3、项目总监
- 4、总监代表

其他监理人员、业主或政府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若发现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的违规、违约行为，可向上述人员举报。

第七条：《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中，所列项目为工程质量管理的主要方面。凡在表中未列而可能发生的情况均可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的项目中，可按相近项目的标准进行处罚违约金。

第八条：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监理代表处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本《违约管理制度》，加强质量意识教育，提高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的自觉性，增强全员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施工质量水平。

第九条：各施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对本《违约管理制度》持以严肃的态度，切实支持项目

经理部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对本《违约管理制度》的执行予以阻挠或变相更改。

第十条：本《违约管理制度》解释权归项目管理部及监理代表处。

第十一条：本《违约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附件二：《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执行说明

附件三：《工程质量管理违约处理单》

附件一：

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项目	违约、违规现象	单位	违约金	备注
一	合同执行			
	1 人员、机械设备	次	1000	合同有特殊规定的, 按合
	2 工程进度	次	1000	合同有特殊规定的, 按合
	3 施工工艺	次	1000	
	4 资料	次	500	
	5 偷工减料	次	5000	
	6 计量工具	次	1000	
	7 弄虚作假	次	5000	
	8 文明施工	次	500	
	9 安全生产	次	1000	合同有特殊规定的, 按合
	10 监理程序	次	1000	
	11 拒签罚单	次	5000	
二	路基工程			
	1 材料	处	1000	
	2 厚度	占	1000	
	3 断面尺寸、横坡和平整度	点	500	
	4 压实度和弯沉	点	1000	
	5 施工放样	点	500	
	6 台背回填范围、厚度、压实度	处	1000	
	7 平整度、灰剂量等	处	1000	
	8 边坡	处	500	
	9 养护	次	1000	
	10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1000	
三	路面基层、底基层			
	1 原材料	次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	点	2000	
	4 宽度、横坡、平整度	点	1000	
	5 施工记录、自检资料	次	1000	
	6 养护	次	1000	

	7	保洁	处	1000	
四		桥梁工程			
	1	原材料	处	3000	
	2	施工放样	点	1000	
	3	结构尺寸	处	3000	空心板加倍
	4	桥面铺装	处	2000	
	5	外观	处	2000	
	6	强度	点	3000	空心板加倍
	7	养护	处	2000	
	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3000	
五		沥青路面			
	1	原材料	次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	点	2000	
	4	宽度、横坡、平整度	点	1000	
	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点	1000	
	6	油石比、施工温度	点	2000	
	7	保洁	处	1000	
六		防护工程			
	1	原材料	处	1000	
	2	预制块尺寸、强度	点	1000	
	3	勾缝、线型、座浆	处	500	
	4	养护	处	1000	
七		排水工程			
	1	原材料	处	1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结构尺寸	处	1000	
	4	强度	点	1000	
	5	外观	处	1000	
	6	养护	处	1000	
	7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1000	
八		下封层			
	1	沥青含量	次	1000	
	2	厚度、宽度	处	500	

附件二:

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执行说明

1、执行合同

1.1 人员、机构设备：人员和机构设备不按合同要求，或不按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情况所要求的进场；不满足施工需要；主要人员违反请假制度（三项负责人离开现场需监理代表书面批准）。主要技术工程人员无证上岗；机械设备完好率低，不能满足正常施工等。

1.2 工程进度：因承包商的原因未能完成当月施工进度计划。

1.3 施工工艺：路面基层、底基层的施工方法、工艺，不按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或不打开工报告擅自开工。

1.4 资料：资料归（存）档不规范、不齐全、台帐混乱、随意涂改等。

1.5 偷工减料：有意使用不合格材料，材料放置无标识；施工中有意减少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使用数量等。

1.6 计量工具：不按规定使用计（称）量工具。

1.7 弄虚作假：有关人员伪造资料、数据；发现事故隐患不报采取掩盖手段，形成质量隐患的；在违约金的同时，有关人员予以驱逐。

1.8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设立标示牌；料场不硬化；材料堆放混乱；无必要的环保措施。

1.9 安全施工：特殊工种人员无资格证上岗；用电、交通安全不采取措施；危险区不戴安全帽等。

1.10 监理程序：违反监理程序，无故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1.11 拒签罚单：承包商不认可违约金，拒绝在违约金单上签字。

2、路基工程

2.1 材料：路基填方用土、粉煤灰、石灰等填筑材料中含有杂物，或经检验不符合规范要求。

2.2 填筑厚度超过试验路段所确定的厚度，路基有明显的翻浆、弹簧现象。

2.3 断面尺寸、横坡、平整度：每层填土的断面尺寸、横坡、平整度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雨后有积水现象。

2.4 施工放样：包括导线、水准、桩号等的放样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2.5 压实度及弯沉值：各土层的压实度和路基完成后的弯沉值经检测不符合规定要求。

2.6 台背回填范围、厚度、压实度、平整度灰剂量等（含桥梁涵洞台背回填的范围、层厚、压实度、平整度和灰剂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2.7 边坡：路基边坡亏坡；曲线不圆滑、不平顺。

2.8 养护：未保持路基表面湿度，有起毛、脱皮现象。

2.9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整理施工资料；自检资料不齐全。

3、路面基层、底基层

3.1 原材料：原材料包括土源、水泥、石灰、砂石料等经检验不合格。不按监理要求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加倍违约金。

3.2 施工放样：横纵断面高程、超高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各项指标经实测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4 宽度、横坡、平整度：各项指标经实测不符合规范要求。

3.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3.6 养护：洒水养护车辆不足，养护不及时，造成基层、底基层起毛、脱皮，影响强度的形成。

3.7 保洁：上下道口、施工点的污染清理不干净，有泥土、杂物现象。

4、桥梁工程

4.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钢材、支座和伸缩缝等经检查不合格；不按要求贮存材料。

4.2 施工放样：包括各部位的高程、高差、轴线偏位，经检查超过规范要求。

4.3 结构尺寸：各部位的断面尺寸经检测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4.4 桥面铺装：钢筋配置、连接方式、配置数量、铺装厚度、横坡度等项目，经检测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4.5 外观：外观有可能在质量评定时被扣分的各种现象。

4.6 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或强度值离散性较大。

4.7 养护：养护期内未保持砼湿润，养护未加覆盖。

4.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5、沥青路面

5.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等经检验不合格；不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加倍违约金。

5.2 横、纵断面高程：经检测不满足规范要求。

5.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5.4 宽度、横坡、平整度：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5.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5.6 油石比、施工温度：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5.7 保洁：上下道口、施工点的路面污染严重，未能及时清理、冲洗不净。

6、防护工程

6.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片石、钢材等经检验不合格；不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加倍违约金。

6.2 预制块尺寸和强度：预制块尺寸和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砌体结构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6.3 位置及座浆：放样超出规范要求；不按规定座浆或座浆不饱满。

7、排水工程

7.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片石、钢材等经检验不合格；不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加倍违约金。

7.2 施工放样：轴线偏位、涵顶、涵底高程超出规范要求。

7.3 结构尺寸：长度、宽度等尺寸不满足要求。

7.4 强度：砼和砂浆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片石砼中片石用量超过设计及规范用量。

7.5 外观：涵身和进出中砌体有明显凹凸现象；勾缝粗糙；进出口连接不平顺。

7.6 养护：养护期内未保持湿润，未覆盖。

7.7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8、下封层

8.1 沥青含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8.3 厚度、宽度：各项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附件三:

工程质量管理违约处理单

(编号:)

合同号: 施工单位:

承包人:

你单位施工的(分项工程名称), 未按操作规程进行。

(违规情况) 给工程质量造成了影响, 根据大中修及危桥改造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 给予____元(____大写)的违约金, 同时要求你们采取措
施, 限期改正。

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或工地代理人):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违约金单一式二份, 施工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各持一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6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部配备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持有有效上岗证（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施工总体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简单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简单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先进、合理、切合实际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简单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简单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简单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编制合理、可行，并与各方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简单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施工总进度表	根据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描述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要求，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简单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响应函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

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	是
证金	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 位	职 称	证书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附件 10:承诺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